

法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（出國）、葛克昌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（出國）、張文貞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

列席：曹璫軒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李汶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擬簽訂校際選課合作案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公法學組計分方式變動案

決議：自 102 學年度起，計分改為民法不加權、刑法不加權、行政法加權 100%、憲法加權 100%、英文不加權。

第三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國際法學組計分方式變動案

決議：自 102 學年度起，計分改為民法不加權、國際公法加權 50%、行政法加權 50%、國際經貿法加權 50%、英文加權 100%。

第四案：博士班學則第二條修正案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五案：碩士班學則第三條修正案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六案：本院課程委員會新任教師代表委員同意案

決 議：通過 101-103 學年教師代表名單為：

蔡 00 教授、林 00 副教授（公法）；顏 00 教授、王 00 教授（基法）；
詹 00 教授、許 00 教授（民法）；王 00 副教授、周 00 助理教授（刑法）；
曾 00 教授、黃 00 教授（商法）。

第七案：本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八案：碩士班招生考試減少筆試科目意見調查案

決 議：通過如下：

- （一）筆試科目數仍維持現狀，是否調整由各學科中心俟後再研議。
- （二）英文改由本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加考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